

[illegible]

2024年 第2期



2024年第2期
(总第30期·季刊)

2024年7月6日出版

目 录

九原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 1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中医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4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电梯维保全过程录像切实提升维保质量工作的通知

大事记

- 6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发文目录

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中医医共体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22号

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辖区各民营医院、
各基层医疗机构：

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优质中医药（蒙医药）
医疗资源下沉，提升我区中医药（蒙医药）医
疗服务能力，经研究现将《包头市九原区中医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包头市九原区中医医共体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中医药（蒙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构建优
质高效的中医药（蒙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
蒙古自治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
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和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关于印发包头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
（市）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由九
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牵头组建九原区中医医共
体，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引，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
作的重要论述，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
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以创
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为抓手，整合区域
中医医疗卫生资源，不断完善医共体组织模式、

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创新完善医共体内不同级
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
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医共体内部资源
流通共享、信息互联互通、人财物统筹管理，真
正使医共体成为服务同质、责任共担、利益共
享、管理共赢的共同体，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
展，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下沉基层，更好地满足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坚持政府主
导，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
求，统筹规划我区中医（蒙医）医共体建设，充
分整合区域医疗资源，为区域内患者提供健康管
理和疾病诊疗等服务。

（二）资源下沉，能力提升。充分利用九
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优质资源优势，切实发
挥其龙头医院“传帮带”作用，尽快实现区域内

中医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水平，方便群众就近高效就医，较快形成“首诊在基层，康复回基层”的中医康复分级诊疗格局。

（三）创新机制，传承发展。坚持三医联动改革，创新机制，优化资源结构布局，发挥好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促进我区中医药（蒙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引导医共体内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保障医联体持续健康发展。

三、组织机构

1. 牵头单位：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 成员单位：

（1）9家苏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所辖范围的一体化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2）2家中医类别的民营医院（包头金氏中医肾病医院、九原普行中西医结合医院）；

（3）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中医类别的诊所、门诊部。

3. 服务人群：以九原区全域为范围，为辖区所有常住人口提供中医药服务，同步辐射周边旗县。

四、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以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为牵头医院，与9家苏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所辖范围的一体化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2家中医类别的民营医院（包头金氏中医肾病医院、九原普行中西医结合医院）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中医类别的诊所、门诊部建立中医医共体，合理统筹区域中医药服务资源，构建上下联动的区域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二）模式架构

紧紧围绕分级诊疗目标，整体提升中医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医，推动中医医疗资源和医务人员“双下沉”。

（三）具体任务

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要发挥区域龙头带动作用，建立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文化基地，确保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中医医疗质量同质化进一步落实、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1. 中医人员统一安排。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安排中医师通过多点执业每周定期到乡镇卫生院坐诊，提供中医药服务。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诊室、电脑等相关工作场地、设备，提前告知辖区居民专家出诊信息。同时，深入挖掘、宣传、选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或其他医疗机构本土名医，让名医可以在全区各医疗机构、社区基层巡诊、坐诊、出诊，建立互动流通机制，促进医共体内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

2. 中医业务统一管理。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基层指导科设置专人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参与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为群众就近提供中医药服务。同时加强技术帮扶，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已发展成熟的中医诊疗项目中筛选不少于6类10项的中医适宜技术帮助乡镇开展，积极指导推广。卫生院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选派中医师或康复治疗室前往中医院相关科室跟班学习。完善医共体内中医规范服务制度，提高中医医疗服务水平。

3. 费用统一结算。患者按正常就诊模式在

各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号就诊，缴费报销，中西医结合医院派驻坐诊中医师在坐诊日产生的挂号费、诊疗费归属各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提前约定绩效给予出诊医师一定的补贴，坐诊中医师坐镇日的交通费、餐饮费由各卫生院承担。

4. 绩效统一考核。九原区卫健委结合苏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定位、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项目安排挂钩。对下派的医务人员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政策上给予一定的倾斜，鼓励医务人员走下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是确保保医共同体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区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把中医医共同体建设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方便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的重要举措，建立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二）优化医疗服务。推进中医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要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建立中医优势门诊，积极指导提升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

力，实行中医康复双向转诊，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的患者诊治提供绿色通道，对恢复良好、适宜回基层康复治疗的患者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出现区级医疗机构垄断技术资源、“虹吸”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等问题。

（三）强化综合监督。区卫健委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综合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跟踪和定期总结医共同体建设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统一信息平台。借助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信息系统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支撑作用，实现医疗、公卫、健康管理、计划生育、医疗保险等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网络就医平台和远程会诊中心，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方便患者看病就医。

（五）注重宣传培训。要开展针对行政管理人员和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中医医共同体工作的宣传，开展政策解读，增强群众对中医医共同体工作的认可度，引导群众逐步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助力形成分级诊疗新模式。



关于开展电梯维保全过程录像切实 提升维保质量工作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4〕34号

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

为切实提高九原区范围内电梯维保质量，确保真正保养、维修到位，保障居民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九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有关规定，从即日起各电梯维保单位在九原区范围内开展维保活动时要进行维保过程全过程录像。各相关职能部门将以此作为电梯是否按要求进行维保的主要依据，纸质维保记录作为补充。具体要求如下：

一、管理要求

（一）维保单位要建立维保质量相关制度、提高维保质量相关标准，并将维保全过程录像列入制度中，交九原区市场监管局备案，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二）小区电梯使用单位要将全体业主的权益放到首位，切实履行好电梯使用管理委托代理人职责，履行好居民所授予的管理权限。督促维保单位履行好维保全过程录像，并将该要求纳入维保合同中。

二、人员要求

（一）使用单位应当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安全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安全总监、安全员职责，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及时公示电梯维护保养相关信息；

（二）维保单位要配备持证人员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自行配备专业录像设备，对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全过程录像培训，并留有培训记录；

（三）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不得超过三十部，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维护保养工作。

三、操作要求

（一）维保过程视频应当带有水印（时间、地点），维保人员应当在视频开头明确表明视频录制时间、地点以及事件（保养或维修）；

（二）维保过程中，维保人员应当在其录制的视频中以口述方式清晰明确的表达出保养、维修、更换配件等具体内容；

（三）维保过程中录制视频所使用的设备应当由维保人员随身佩戴，并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录制，如实记录、反映维保过程，不得手持操作。严禁维保人员用手机自行录制视频，以免造成维保过程中的施工安全隐患。

四、其他要求

（一）视频保存不得少于3个月，每次维保完毕视频应当由维保公司交付给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进行留存，留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视频数据在留存过程中不得有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更改，确保储存数据的公正、客观和安全，并可实时进行查询；

区 政 府 文 件

（二）对于电梯故障维修、更换配件、应急救援视频，使用单位应当单独留存，所更换配件购进清单使用单位要随视频留存，配件购进清单保留年限不得少于配件使用年限。

请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此通知执行，九原区市场监管局将通过查看视频的方式对维保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检查，坚决杜绝维保造假行为的出现。如有造假，一经发现，九原区市场监管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维保公司和使用单位进行处罚。对积极落实维保全过程录像的企业，九原区市场监管局将在日常

监管过程中遵循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其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最大限度给予企业自我改正、落实主体责任的机会。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注：电梯维护保养纸质记录以及其他要求，还应当遵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不变。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6月领导活动

4月1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固投工作会议；调研九原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

4月2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浙江省内蒙古商会一行；会见华润集团有关负责人；会见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打通建安大街有关事宜。

4月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包头市第四届樱桃采摘节暨2024黄河开河文化推广活动。

4月5日，刘小平同志开展政务值班。

4月6日，刘小平同志调研九原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4月7日，刘小平同志赴市政府对接建安大街打通征拆事宜。

4月8日，刘小平同志调研深云智合、正望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会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有关负责人一行；组织召开全区政府系统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议。

4月9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4次会议；会见航天医科包钢医院有关负责人一行。

4月10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经济运行和统计整改工作会议；会见市水务局主要领

导；赴市供电局协调片区开发有关工作。

4月1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统计局执法检查见面会；会见上海亿柯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会见市交投有关负责人；参加2024年包头市食药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调度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包联群众信访举报环保案件整改工作；调研重点观摩项目建设情况。

4月12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包联群众信访举报环保案件整改工作。

4月15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国家电投综合智慧能源运营部有关负责人；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氢通新能源董事长一行；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5次会议。

4月16日，刘小平同志调研泉山金矿、中远防务、大全二期、永和新能源、杉杉新材料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赴市委协调对接有关工作。

4月1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2024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参加全区2024年物流项目签约仪式；迎接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调研组调研指导我区诚信建设工程工作；调研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案件整改情况。

4月18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清智慧光伏有关负责人；参加“五经普”及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召开的专题会议。

大 事 记

4月1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议；调研观摩项目建设情况。

4月20日，刘小平同志出席世纪教育集团启动仪式。

4月2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4月24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包头联通公司有关负责人；会见邮储银行有关负责人。

4月25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会见大全集团有关负责人；出席九原区人民政府与上海亿柯气体高纯电子特气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4月26日，刘小平同志调研深云智合、永和氟化工等项目建设情况。

4月28日，刘小平同志迎接包头市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检查督导组一行；调研实验一小、实验二小、世纪路二小等学校建设情况；参加包头市安委会2024年第四次工作会议暨全市防汛抗旱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会议。

4月29日，刘小平同志陪同自治区科技厅有关领导调研深云智合项目。

4月30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财政厅调研包头市座谈会议。

5月1日—2日，刘小平同志处理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有关事宜。

5月3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景观绿化工作。

5月6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昆河堤防建设、昆河入黄口水质监测有关工作。

5月7日，刘小平同志研究招商引资有关事

宜。

5月8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调研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包联事项进展情况。

5月9日—11日，刘小平同志赴杭州市、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

5月1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线上评审；会见中胶(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

5月14日，刘小平同志陪同自治区政协有关领导一行调研深云智合。

5月1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2024年九原区梅力更自然生态风景区泥石流地质灾害避险演练；陪同自治区政府有关领导调研深云智合。

5月16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深圳氢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有关负责人一行。

5月17日，刘小平同志约见和谐警苑信访群众；会见农发行有关负责人；参加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内蒙古督察组约见会议；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见山西八建集团有关负责人；会见中铁建发展集团有关负责人。

5月19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上海吉额翎集团有关负责人一行；到大全、永和项目调研；参加全市中小企业清欠有关事宜会议。

5月21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胶(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会见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一行。

5月22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

5月23日，刘小平同志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5月24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安委会2024年第五次工作会议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大事记

全链条整治工作会议；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5月27日-28日，刘小平同志赴扬中市对接推动大全二期有关事宜。

5月29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三电厂；主持召开中远生物基纤维项目推进会议。

5月3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世纪路第一小学第三届戏剧节暨“中华非遗博物馆”开馆仪式。

6月2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九原区(第二组)项目建设剖析反思会议；会见香港爱家金融集团有关负责人；会见郑州中远年产1万吨生物基纤维项目有关负责人。

6月3日，刘小平同志赴市供电局协调有关事宜；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内蒙古蒙商产学研联合会会长一行；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华北油田巴彦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一行。

6月4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全区干部大会；主持召开区委书记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区委十一届114次常委会会议；会见华北油田巴彦勘探开发分公司等企业一行；会见小米生态链公司副总裁一行。

6月5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建一局有关负责人；会见大全能源公司总经理一行；出席九原区第一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奠基仪式；会见中国城市研究院院长一行；会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〇三研究所有关专家。

6月6日，刘小平同志参加2024内蒙古碳纤维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6月7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胶(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6月9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我区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6月10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包头第一热电厂负责人一行。

6月11日，刘小平同志到富力城小区调研富力城物业管理工作；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

6月12日—16日，刘小平同志赴广州市、北京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6月17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会见中粮集团有关负责人。

6月18日—19日，刘小平同志赴深圳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6月20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远项目有关负责人；赴自治区农发行协调有关工作；参加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会议。

6月2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推进会议。

6月24日，刘小平同志会见郑州市中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6月25日，刘小平同志调研深云智合、工业园区制水厂、丰晟泰、永和氟化工等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中石化新能源及总部经济项目推进会议。

6月26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会见阳光电源有关负责人；会见浙江亿普新材料有关负责人一行。

6月27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调研九原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调研南绕城及宋昭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

6月30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发文目录

1.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九原区中医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电梯维保全过程录像切实提升维保质量工作的通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